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1)

## 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更換授權代表

### 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昱昕女士(「張女士」)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女士調任」)，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首席技術官，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

張女士於2011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2021年1月29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關於張女士履歷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2022年年度報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張女士將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為期三年的新服務協議。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彼無權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履行其職責而獲得任何薪酬。彼有權報銷所有與本公司業務有關或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時適當及合理產生的合理實際費用。本公司須向彼支付或提供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的額外利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張女士調任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張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張女士調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張女士調任，張女士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而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高美英女士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

## 委任研發部門主管

董事會亦宣佈，任命邱克勁先生為本公司瓣膜事業部研發總監，任命胡金鵬先生為本公司封堵器事業部研發總監，各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

邱克勁先生及胡金鵬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邱克勁先生**，36歲，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主要從事結構性心臟病方面瓣膜產品的研發工作，先後擔任研發工程師、項目經理、結構產品經理。邱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哈爾濱工程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15年6月獲得哈爾濱工程大學材料科學博士學位。

**胡金鵬先生**，32歲，於2019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部經理，負責心臟封堵器產品的各項研發及項目團隊管理工作。胡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上海理工大學製冷與低溫技術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5月於上海理工大學獲得熱能與動力工程碩士學位。

承董事會命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陳娟女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昱昕女士、付山先生及鄭國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鄭玉峰先生及劉道志先生。

\* 本公司註冊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定義的非香港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註冊。